

证券代码：832009

证券简称：普瑞奇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普瑞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网络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1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叔威。
6. 会议列席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2-05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
- (2)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3)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 (4)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 (5)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标的股票的注销事宜；
- (6) 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
- (7)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8) 签署、执行、修改任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 (9)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10) 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

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相关职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审议决策效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并批准公司发生的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事项。

一，非关联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 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10%的。

2、交易的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不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或 1,000 万元）的。

4、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不超过 3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不超过 150 万元。

二、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的交易，或不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韩璐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林林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员签字确认的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记录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